

湛开环建〔2024〕22号

## 关于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 吨复合纸板、100吨塑料膜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复合纸板、100吨塑料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宝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复合纸板、100吨塑料膜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岛东山街道湛林路18号。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占地约1905.44平方米，建筑面积1905.44平方米，年产复合纸板2500吨和塑料膜1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有吹膜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吹膜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

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纸板边角料、塑料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4 日